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2〕6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夏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科生院

2022年11月8日

# 宁夏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教学理论水平、实现教育综合素养持续提升的必需环节，旨在使师范生对在学习、见习和实习过程中所收获的学习成果和初步教学实践经验进行反思、总结，实现守正创新，从而更好地促进教育理论的学习贯通、更好地拓展专业知识的应用渠道、更好地理解教师的职责和培养热爱教育事业的情感，为成为一名“四有”好老师夯实思想基础和做好知识与能力储备。

**第二条** 为保障教育研习顺利实施，保证教育研习质量，现依据教育部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以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目标、内容及要求

### **第三条** 教育研习目标

1. 养成良好的问题思考习惯和批判性学习导向；
2. 了解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的主要功能与特点，善于剖析自身在教育见习和实习过程中的主要收获与不足；

3. 通过教学设计研讨、课堂观察评议和主题班会研讨等途径，反思自身在教案编写、教学环节设计、教学语言、板书图示、资源开发、媒体运用、应变技巧等教学技能、方法策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弥补专业知识的缺陷，提升教育教学的理念和执教从教的能力；

4. 发现教育教学中有研究价值的重要问题及相应的调查研究方法，提升教学反思与教育研究的意识；

5. 应用相关的评价分析表进行自我评价与同伴互评，并及时反思改进。

#### **第四条 教育研习内容**

1. 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过程中的收获分享；

2. “双导师”模式下指导教师研制的教学视频案例和师范生模拟授课影像；

3. 教育见习与实习经验交流

(1) 教学工作的成就与不足；

(2) 班级管理工作的成就与不足；

(3) 教育调查研究的成就与不足；

(4) 小组实习指导与管理的成就与不足。

4. 教学设计研讨

(1) 教案文本规范性分析；

(2) 教学思路及理由研讨：导入、展开、强化、收束及过渡设计等；

(3) 教学重点与难点研讨：重点难点的合理性，突出重难点的方式方法等；

(4) 教学目标与理念研讨：目标的预设与生成，理念的运用与体现等。

#### 5. 课堂教学观察评议

(1) 教学技能研讨：语言、板书图示、教态、课件运用、资源运用、课堂提问等技能的合理性；

(2) 教学方法研讨：讲授、提问、阅读指导、材料分析、情境创设、问题讨论等教学方法的合理性；

(3) 教学策略研讨：教学过渡、方法引导、机智应变、偶发事件处理等策略的合理性；

(4) 教学效果研讨：重点难点的解决、教学目标的达成、教学理念的渗透；

6. 教育科学和学科教学的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方法、新技术以及新课标、新课程的实施要求。

#### 7. 主题班会评议

(1) 班会设计探讨：主题、思路、课件辅助、活动准备等；

(2) 师生互动探讨：方向、方案、元素、语言技巧等。

### 第五条 教学研习具体要求

1. 课堂教学观察评议至少 5 次；

2. 教学设计/教案文本/教学案例评议至少 1 次；

3. 撰写教学设计至少 1 个；

4. 主题班会评议至少 1 次；
5. 研习日志；
6. 基于问题导向形成的研习总结不少于 1500 字；
7. 师范生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宁夏大学教育研习工作表》，研习结束后交给指导教师评分。

## **第六条 教育研习模式**

教育研习可采用由经验交流、观摩研讨、小组讨论、信息化媒体设计等多形式组成的复合型模式，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、积极反思和有效探究。

### **1. 实习经验交流**

(1) 个人陈述：如主要的活动，成功的经验，深刻的教训，难忘的经历，感人的细节，实践的感悟，存在的问题与困惑等；

(2) 小组讨论：补充说明、质疑问难、反思成败、提供借鉴等；

### **2. 教学文本分析与案例（包括教案、教学实录、教学录像）观摩**

(1) 观察文本、案例或报告：记录教学思路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策略、教学目标等的表现。

(2) 个人说明：教授者对课堂教学或教育科研相关情况进行解说。

(3) 合作交流：补充说明、质疑问难、反思成败、提供借鉴等；

(4) 反思提高：总结经验教训，明确改进方向。

### 3. 信息化媒体设计

师范生可结合教育研习的主要内容与方式方法，利用美图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平台，自主设计开发能够正确反映自身学习、见习、实习收获及改进建议的影像作品，以更好地激发师范生的研习兴趣和研习活力。

##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七条** 师范生教育研习在本科生院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每学年教育见习结束后一周内、实习结束后一周内，师范生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教育研习活动。

### **第九条** 学院职责

1. 统筹协调全院师范生教育研习工作；
2. 组织各专业开展教育研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；
3. 每个班级配备至少一名研习指导教师。

### **第十条** 教育研习指导教师职责

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以及丰富的见习实习指导经验。其职责如下：

1. 开展教育研习课程建设，包括制定课程方案，编写指导教材，开发课程资源，制定教育研习评价标准等；

2. 具体负责本专业师范生教育研习的实施,包括动员、培训、指导、总结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纳入教师工作量统一核算。

## 第四章 研习评价

### 第十二条 评价内容

1. 师范生的学习态度与出勤率;
2. 教育研习质与量的评价;
3. 教育研习的总结、反思与评价;
4. 师范生自评与教育研习小组评价。

### 第十三条 评价方式

1. 根据各专业制定的教育研习评价标准,结合学生自评、小组评价成绩等,由各专业教育研习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研习成绩进行初步评定,并提交学院教育见习研习实习领导小组最终审定。

2. 考核成绩为百分制,并折算成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分制。

3. 教育研习单独纳入教师教育课程设置,通过实习和见习综合成绩,获得学分为 0.5-1.5 学分。考核成绩优秀等次获 1.5 学分,良好等次获 1 学分,合格等次获 0.5 学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育研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,应予重修。

## 第五章 研习经费

**第十五条** 教育研习经费每年初纳入学校教学经费预算，在本科生院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年度研习经费方案，并根据各学院参加研习人数核拨，专款专用。研习经费开支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育研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专家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研习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等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学前教育专业和小学教育专业可根据学科特点，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，做出有关补充规定，经教师教育学院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# 宁夏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考核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学院			专业		
研习主题			研习时间		
教育 研习 主要 方案					
指导 教师 评定 意见	成绩（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： 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				
学院 意见	成绩（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： 学院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				

本科生院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